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时。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1,030,100	0.1236%	5	168,909,936	20.2608%	7	169,940,036	20.38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王勇先生、罗楚湘先生、刘燕翔先生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940,036	169,867,136	99.9571%	72,800	0.0428%	100	0.000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940,036	169,867,136	99.9571%	72,800	0.0428%	100	0.000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940,036	169,867,136	99.9571%	72,800	0.0428%	100	0.0001%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940,036	169,867,136	99.9571%	72,800	0.0428%	1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2,900	0	0.0000%	72,800	99.8628%	100	0.1372%
--------	---	---------	--------	----------	-----	---------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69,940,036	169,867,136	99.9571%	72,800	0.0428%	100	0.0001%

上述第(四)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严苑榕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